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貫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267、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貫元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鄭貫元所犯之罪，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至17行刪除「並因撞擊導致高血壓因而致生右側大腦出血、腦室出血併發腦幹出血之情形，最終因腦幹出血、腦損傷於114年8月15日14時57分許宣告死亡」，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貫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㈡起訴意旨雖以被害人鄭勝文因本案車禍受有左肩、左肘、左前臂、左手、左膝、左踝、右手擦傷等傷害，並因撞擊導致高血壓因而致生右側大腦出血、腦室出血併發腦幹出血之情形，最終因腦幹出血、腦損傷而死亡，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惟查：

1.按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成立，係以過失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為其要件，故如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先致被害人受傷，再因該傷致死，或因該傷致病，因病致死，即因原傷參入自然力後助成病死之結果者，均難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依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倘若被害人因該過失行為受傷後，另因罹患他病致死，所患之病與原傷毫無關聯，非屬原傷加入自然力所致者，則其因果關係業已中斷，祇能論以過失傷害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3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前經檢察官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被害人之死亡原

因，鑑定結果略以：「死者大腦出血主要是因為高血壓、腦血管疾病造成……死者生前患有高血壓疾病，由於騎機車與機車發生碰撞車禍，造成右側大腦出血、腦室出血，導致死者因為腦幹出血、腦損傷而死亡，另外死者有結節狀肝硬化。死者發生車禍所造成的外傷在一般正常情況尚不足以直接致死，但由於車禍壓力性刺激事件造成死者血壓飆高而引發大腦出血，研判死亡結果與車禍事件有相關，但本身疾病佔有主要的原因」等語，有該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相卷第208至209頁），足知被告過失所致被害人之傷情，於一般人之情況與條件下，本不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惟因被害人原有高血壓疾病，造成被害人血壓飆高而引發大腦出血而死亡，且被害人本身疾病為發生死亡結果之主要原因。是被害人死亡之因果歷程，尚有被害人本身之身體狀態、病史之另一風險介入，依卷內資料亦難判斷被害人血壓飆高而引發大腦出血，係本案車禍所受外傷所造成，或被害人恐懼、驚慌情緒所引起，本於罪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逕認被害人本案所受傷勢會引發腦出血而死亡之結果。而醫學上之相關性尚不當然等同於刑法上之因果關係，是以被告之過失行為，雖造成傷害之條件，經事後客觀之審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不必皆發生前開死亡結果，則被告之過失行為，即非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相當條件，其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尚不得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歸責於被告。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尚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1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竟仍貿然駕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參酌其過失情節

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見相卷第83頁），嗣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同時有上述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不得騎乘機車上路，且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肇致本案車禍，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簡佑眞、鄭育澄、鄭喬崴達成調解，並遵期給付調解款項；兼衡被告就本件車禍之過失程度、犯罪情節、素行、被害人傷勢輕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按期給付款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宣告緩刑3年。另斟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情節、所生危害，且為敦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等之承諾，認為有課予相當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被告與告訴人等之調解筆錄，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資以兼顧告訴人等權益。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告鄭貫元應給付簡佑眞、鄭育澄、鄭喬崴及劉秀緞新臺幣（下同）560萬元（含簡佑眞、鄭育澄、鄭喬崴及劉秀緞已受領之強制責任險200萬元）。給付方法：於民國115年5月8日前給付300萬元，餘款60萬元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267號
115年度調偵字第268號

被　　告　鄭貫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禮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貫元之駕駛執照被吊銷後，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7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與虎林街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每小時40公里，並應注意車前狀

況保持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前行，適有鄭勝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鄭貫元前方朝同向行駛，並向左往分向限制線靠近，使超速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鄭貫元閃避不及，自後方撞上鄭勝文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致兩車機車倒地，鄭貫元及鄭勝文均自車上摔落並朝前方滑行，致鄭勝文受有左肩、左肘、左前臂、左手、左膝、左踝、右手擦傷等傷害，並因撞擊導致高血壓因而致生右側大腦出血、腦室出血併發腦幹出血之情形，最終因腦幹出血、腦損傷於114年8月15日14時57分許宣告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及簡佑眞、鄭育澄、鄭喬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鄭貫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駕駛執照被吊銷後，仍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害人鄭勝文發生碰撞，且在碰撞前騎乘機車之時速為每小時50公里左右之事實。
㈡	告訴人簡佑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害人於前開時、地遭被告騎車自後方追撞後，左側倒地並向前滑行，最終於114年8月15日宣告死亡之事實。
㈢	1、現場監視器照片6張	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牌

	2、MWZ-6152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身照片20張 3、MAH-5108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身照片6張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5、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害人發生碰撞，致被告及被害人自其等所騎乘之車輛上摔落倒地並往左前方滑行，且車禍發生之路段限速為每小時40公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之事實。
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被告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之事實。
㈤	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病歷0份	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左肩、左肘、左前臂、左手、左膝、左踝、右手擦傷等傷害，並因撞擊導致右側顱內血腫，最終因腦幹出血，於114年8月13日上午進入腦死狀態，並於114年8月15日14時57分許宣告死亡之事實。
㈥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9月18日法醫理字第11400076170號函文1份 2、法醫研究所（114）醫鑑字第1141102407號解剖鑑定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被害人因本案車禍導致血壓飆高進而引發腦出血，最終因腦幹出血、腦損傷而死亡，而該死亡結果與本案車禍間存有因果關係之事實。
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	被告於事故發生當下超速行駛而有肇事責任之事實。

	份	
㈧	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	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本案事故發生時業經吊銷之事實。

二、核被告鄭貫元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76條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過失致人死亡罪嫌。又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車因而致人死亡，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